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第二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部门年初预算项目投向情况表

十二、县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空表）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十四、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一部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新平县委、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发〔2015〕19号），设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平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加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管理职责。将原新平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新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新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整合，划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设 10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政策法规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市场规范管理股（合同监管股）、企业个体监管股（商标广告监管股）、质量计量和标准化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29 名，其中，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行政编制 8 名。设

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1 名（副科级）。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设 12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机构规格副科级。核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个管理所行政编制 52 名。

事业单位 4 个，分别为新平县食品药品检验所、新平县药品安全监测评价中心、新平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和新平县消费者协会。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坚持改革创新主线，全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全县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先照后证”、“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前置审批项目削减、企业名称全程电子化登记、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等各项改革制度，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了宽松便捷的经营环境。二是严把食药经营准入条件。按照“风险管控、分类许可”的原则，严把食品药品经营的现场核查工作。三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四是落实企业年报公示制度。继续强化企业信息公示宣传培训，加大督查指导力度，通过广泛宣传企业年报工作的重要性，督促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履行提交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的法律义务。五是积极指导个私协会开展“贷免扶补”工作。

2.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维护市场良好秩序。一是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宣传培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力度。二是强化质量监管，筑牢质量安全防线。大力实施质量提升。全面加强质量监管。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杜绝监管责任事故发生。三是加大执法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增强执法办案工作效能。重视并积极受理商品质量投诉举报申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3.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夯实监管基础。一是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抓学习教育。二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三是抓制度建设，坚持依法行政。

第二部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 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4 个。截止 2018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9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2 人，事业编制 17 人。在职实有 82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82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3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2 人。

车辆编制 11 辆，实有车辆 10 辆。

二、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69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96.7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696.72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232.59 万元，减率 12.0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其中:本年收入 1696.7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96.72 万元（本级财力 1696.72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以上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在执行中依法依规作相应调整。

三、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6.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6.72 万元，项目支出 10.00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1696.72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232.59 万元，减率 12.06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功能科目分类说明，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5.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84 万元。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类说明（其中：基本支出 1686.72 万元，项目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331.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3 万元。

（三）本级财力安排列支本级项目情况

用于新平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项目支出 10.00 万元。

四、2019 年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上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情况

我单位无上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二）与中央、省、市配套事项

我单位无上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我单位无上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五、关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1.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14.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2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 3 万元，减率 10.00%，减少原因：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改革，黄标车报废，运行维护费减少。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我单位项目预算收支 10.00 万元，2018 年项目预算收支 0 万元，增 10.00 万元。

（二）2019 年基本支出预算收支 1686.72 万元，与比 2018 年相比减少 232.59 万元，减率 12.06%。具体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331.90 万元，比 2018 年 1570.35 万元减少 238.45 万元，主要是由于政策性减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发放标准降低；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8 万元，比 2018 年 274.52 万元增加 26.56 万元，主要是由于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劳务费增加；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3 万元，比 2018 年 78.72 万元减少 24.99 万元，主要是由于退休人员减少。

八、关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级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00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含部门自评)的一级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 个。

项目绩效预期达到的效果：1.食用农产品监督环节：98%以上农产品生产企业建立使用、销售记录；100%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对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每年不少于 4 次，每次覆盖当地 25%以上的产品品种，25%以上的市场。2.食品生产加工环节：100%行业从业人员持培训合格证和健康证上岗；采购验收、索证、索票、索报告合格率、申报备案率达 95%以上；标准备案率达 95%以上；获证企业 100%落实食品生产加工要出厂检验企业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制度。3.食品流通环节：全行业从业保同 100%持培训合格证和健康证上岗。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每人再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从业人员每年每人再教育培训不少于 15 学时。4.餐饮服务环节：全行业从业保同 100%持培训合格证和健康证上岗。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每人再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从业人员每年每人再教育培训不少于 15 学时；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县城覆盖率达 100%，乡镇达 90%以上；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达 100%。

九、2019-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单位未列入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单位。

十一、其他公开信息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出办公费 21.04 万元 , 邮电费 7.80 万元 , 差旅费 18.86 万元 , 专用材料费 1.00 万元 , 劳务费 162.96 万元 , 工会经费 9.02 万元 , 福利费 5.74 万元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万元 , 其他交通费用 57.66 万元 , 合计 301.0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总额 2696.09 万元 , 其中 , 流动资产 139.95 万元 , 固定资产 2556.1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 334.56 万元 , 其中扬武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项目资产采购 185.89 万元 , 新平县市场监管执法装备配备项目资产采购 148.4 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 , 共涉及采购项目 19 个 , 采购预算资金 391.96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 , 减 115.89 万元 , 主要原因是食品药品检验所装修工程项目主体装修未批复。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无

第四部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7 日

